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93 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海药业”）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浙商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115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证发[2018]42 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海转债”或“可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0 月 30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11 月 4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 1 手或 1 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

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总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及网上投资者实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总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84,26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184,260 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55,278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内（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184,26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工作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T 日）结束，现将本次华海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华海转债本次发行总额 184,260 万元，发行价格 100 元/张，共计 18,426,000 张（1,842,600 手），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0 年 11 月 2 日（T 日）。

二、发行结果

1、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华海转债为 1,439,305,000 元（1,439,305 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8.11%。

2、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华海转债为 403,295,000 元（403,295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1.89%，网上中签率为 0.00585781%。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有效申购户数为 6,972,665 户，有效申购数量为 6,884,737,331 手，即 6,884,737,331,000 元，配号总数为 6,884,737,331 个，起讫号码为 100,000,000,000 -106,884,737,330。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 2020 年 11 月 3 日（T+1 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结果将公告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T+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获配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 1 手（1,000 元）华海转债。

3、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

投资者类别	中签率 / 配售比例 (%)	有效申购数量 (手)	实际获配数量 (手)	实际获配金额 (元)
原股东	100.00000000	1,439,305	1,439,305	1,439,305,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585781	6,884,737,331	403,295	403,295,000
合计		6,886,176,636	1,842,600	1,842,600,000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华海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 2020 年 10 月 29 日（T-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汛桥

联系人：金敏

电话：0576-8599109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201号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电话：0571-87003331、87902574

发行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的盖章页）

发行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的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